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盈峰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856,9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6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8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01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6.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913.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要求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严格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

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0,913.59 万元，其中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3,000.00 万元用于环境监测全国运营中心升级及新建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环境生态预警综合信息监控系统研发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5,000.00 万元，差异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尚未支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56,029.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58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1.98%，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盈峰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盈峰环境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盈峰环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